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請求人蔡○○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(一)本件請求人蔡○○（下稱請求人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（里長當選人）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○○訊問後，認請求人罪嫌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事由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同法第 228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當庭逮捕，並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證據及羈押之理由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羈押；於同日由嘉義地院法官陳○○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，嫌疑重大且本案尚有數名共同被告尚未到案，需對證人詰問、對質，以進一步釐清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性，而於同日對請求人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二)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，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移送嘉義地院審理，承辦法官黃○○訊問請求人後，認為請求人上述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，裁定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信。至 108 年 3 月 25 日審判程序中，對本案犯罪事實居於關鍵之證人蔡○○詰問完畢後，合議庭（審判長兼受命法官黃○○，陪席法官周○○、陳○○）當庭裁定准予請求人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後停止羈押而釋

放，請求人共受羈押 116 日。

(三)請求人經嘉義地院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34 號判決，判處其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122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請求人部分，改判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，對該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於 110 年 8 月 4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於 110 年 9 月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刑補之請求，本院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決定每日以 4 千元補償，合計准補償 46 萬 4000 元，請求人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如數領取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(一)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(二)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即證人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邱○○、同案被告蔡○○、蔡○○等人不利請求人之供述或證述，及扣案之金錢等卷內證據，認客觀上足使法院對於請求人

所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罪嫌重大，且於偵查階段本案尚有數名同案被告尚未到案，起訴後審理時需對證人、共同被告等詰問、對質以釐清事實，若釋放在外，恐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因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訊，均已記載於訊問筆錄及押票。嗣承審合議庭於對本案犯罪事實居於關鍵之證人蔡○○詰問完畢後，當庭即裁定請求人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而釋放請求人，依當時訴訟進行程度所為之羈押，於法均屬有據，尚無證據顯示有任何違法、濫權或其他失誤之處，本件承辦之公務員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承辦檢察官周○○、法官陳○○、法官黃○○處理本件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之羈押程序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不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主席委員 黃瑞華

委員 吳上康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林仲豪

委員 翁金緞

委員 陳運財

委員 楊清安

委員 盧映潔